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。故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99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6號），並以交通裁決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且不需要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若本院仍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則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是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；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

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8月18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082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